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健保署 115 年 3 月 25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內容計收申請人及眷屬李○○、鄧○○111 年 11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244 元。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8 條。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 (三) 行為時性別工作平等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2 項。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申報異動附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銷帳狀況表」、「催繳紀錄維護作業」、「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及其父母李○○、鄧○○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於國立○○大學投保(李○○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辦理追溯自 108 年 9 月 1 日改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國立○○大學於 113 年 9 月 4 日申報李○○追溯自 108 年 9 月 1 日轉出)，國立○○大學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申報申請人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2 年 5 月 9 日期間育嬰留職停薪，依行為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則申請人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嗣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系爭 111 年 11 月保險費計 2,244 元(計收申請人本人及當時依附加保之眷屬即其父母李○○、鄧○○2 人，每人保險費各 748 元)，已逾 3 年遞延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乃開單補收，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育嬰留停 6 個月，期間收到健保繳費單都有在期限內繳納，卻在 115 年 4 月收到 111 年 11 月健保欠費及滯納金通知，由於繳費後的單據已是 4 年前的東西，早就沒有留下證據，但以常理判斷，留停 6 個月卻獨獨欠繳 1 個月的費，是否有違常理？請健保署調查是否有欠費，並負舉證責任，查明何時寄出繳費通知單？寄至何處？另該 2,244 元欠費是其本人及 2 人眷屬(父母)的健保費，但其父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轉出至○○○投保，此部分追繳已無理由，更不應計算滯納金云云，業

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 (一) 查申請人之投保單位國立○○大學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申報申請人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2 年 5 月 9 日期間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規定，於次月底前寄發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之育嬰留職停薪保險費繳款單至申請人通訊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路○段○○○號○樓之○)，繳納期限則依行為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得遞延 3 年繳納(分別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 1 月 31 日、2 月 28 日、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及 5 月 31 日)，其中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4 月育嬰留職停薪保險費，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12 日、28 日、3 月 30 日、5 月 8 日及 6 月 21 日繳納在案。
- (二) 另 111 年 11 月育嬰留職停薪保險費繳款單因逾期(繳納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寬限至 115 年 1 月 15 日)仍未繳納，該期間查無申請人洽該署補發繳款單之紀錄，次查該署曾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電子信箱：○@gmail.com)提醒申請人 111 年 11 月健保費即將到期，請申請人儘速繳納。另繳款單之收據聯下方亦以紅字載明「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請保存 5 年」，倘申請人主張已繳納，應負舉證責任，俾利該署查證。
- (三) 又申請人之父李○○於 113 年 8 月 19 日申請以○○身分追溯自 108 年 9 月 1 日投保於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人之投保單位國立○○大學亦於 113 年 9 月 4 日透過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申請追溯辦理眷屬李○○自 108 年 9 月 1 日轉出，該署於核計國立○○大學 113 年 8 月保險費時，已退還李○○108 年 9 月至 113 年 7 月健保費 4 萬 1,713 元在案，爰該眷屬原已核計並寄送申請人之 111 年 11 月保險費繳款單仍應予繳納，申請人主張健保費核計有誤，係屬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一併異議滯納金部分，因非本件繳款單之計費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

「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寄送被保險人繳納。」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六、行為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